

[耳听八方]

贵州：

30%以上国土
纳入“生态红线”

贵州将全省 30%以上的国土面积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实行最严格的耕地、林地和水资源保护制度。从日前召开的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大会上获悉,在完善全省主体功能区划基础上,贵州将禁止开发区、公益林地和 1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划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 30%以上。其中,耕地红线、水源红线、林地和森林资源红线等生态红线范围分别将达到 437.07 万公顷、66.38 万公顷和 819.2 万公顷。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一级管控区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严禁影响其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四川：

主要农作物品种
退出机制显成效

为有效解决农作物品种多、乱、杂等突出问题,近期,四川退出了一批使用时间过长、丰产性等优势丧失、近年累计推广面积较小以及未按要求提交标准样品的主要农作物品种 46 个,其中水稻品种 26 个、玉米品种 13 个、小麦品种 4 个、大豆品种 2 个、棉花品种 1 个。四川从 2005 年启动主要农作物品种退出机制,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地退出了一批优势丧失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效地解决了生产用种“只进不退”的问题,净化了种子市场,同时加快了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的步伐和突破性新品种的推广应用,为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实现全省粮食生产增产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辽宁：

农村土地流转
面积超千万亩

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今年辽宁省土地流转取得积极进展。据统计,全省农民承包土地流转面积总量已达 1071.6 万亩,占家庭承包总面积的 21.2%,参与土地流转农民达到 90 万户。今年是辽宁省促进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政策支持力度最大的一年,辽宁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土地集约化经营的意见》,强化政策扶持,推进土地集约化经营发展。

更正

本报9月11日B1版《创新农科教结合体制 消除农业现代化短板》一文作者刘春燕职称表述有误,应为副教授,特此更正并向作者致歉。
本报编辑部

[封面人物观点]

专家简介

张晓山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核心提示]

在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确实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但是政府能动作用体现在深化改革上,消除那些阻碍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既得利益的藩篱,为市场发挥作用创造一个更好的制度环境,这个功能是别的主体无法取代的。

文字整理/王平

土地制度改革必须要有前瞻性

农村土地产权改革须因地制宜

同时《决定》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其中一句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另外还有一句“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就涉及到“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两者的关系。很多时候我们没有一种纯粹理想化的市场,也没有那么完全自由的市场。正是有市场失灵的情况,所以才要有政府。如果光强调市场的配置作用,政府在很多情况下不来协调,不来发挥它的作用,这个市场的作用也是很难实现的。

具体到土地问题,有专家说十八亿亩耕地红线没必要。认为正是有了这个红线,房价才这么高,真正放开了,地供给多了,房价就下来了。但是我们到下面调查,会看到很多占了的地闲置在那里。实际上从地方政府来讲,他并不是看重地本身,人家要的是卖地的指标,拍卖后得到土地出让金的收入。它是考虑怎样通过卖地一

权能实现需要民主权利作保障

我这里的农地能不能得到保护,包括商业用地、住宅用地是在什么样的范围内。这些问题老百姓是应该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的,规划的目的就是满足老百姓的根本需求。

但是规划又是带有强制性的,有人就担心规划被部门利益牵着走。尤其关系到土地问题,兹事体大。但这是规划怎么做、怎么执行、用什么手段去落实的问题。有学者讲要从政府主导转为群众参与,我觉得说得很对。也就是一个地区的规划要通过人大,通过政协的咨询,通过社会团体。我们要防止的就是部门利益,既得利益把规划变成设租寻租的手段。这又涉及到政府未来深化改革要做什么的问题。政府的深化改革

始终坚持基层创新是改革的动力源泉

择权,我们现在也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关键是要把握好节奏。

此外,既然是改革,就不可能一步到位,必然是上下不断互动的结果。一般先是基层有需求,进行创新。但凡创新又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这种创新是否具有可复制性、可推广性也有待实践的检验。这一看发现,虽然各地的情况不一样,资源禀赋不一样,但是地方实践的一些制度设计、制度安排,创新的一些基本做法别的地方也可以用,那就再往前走,范围再扩大一点儿。推广之后上升到一般规律性的东西,宏观层面的政策措施就出来了,最后,法律再加以修订和完善。所以政策、法律永远是滞后的,这种滞后是有客观必然性的。

具体到土地,包括承包权上的探索,林地的探索,宅基地用益物权的探索,这些年都在进行,从没停过。说摸着石头过河也好,渐进式改革也好,实际上就是基层的不断创新。“包产到户”也是基层实践的结果,先是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慢慢试,一看这个灵,再慢慢扩大,然后政策再跟进,认为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于是《农村土地承包法》出台了。

在这个过程中,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的有机结合是非常必要的。坚持顶层设计,就是对土

年一年得到收入来搞发展。这就有很多地方政府的干预在里边,不是说有充分的供给就可以的,也不是说地多了价格就降下来了。这些体制上扭曲的问题没解决,光说我要完全靠市场,那肯定不行。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把这些瓶颈破除掉,才能真正建立起比较健康的土地市场。

在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确实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但是政府能动作用体现在深化改革上,消除那些阻碍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既得利益的藩篱,为市场发挥作用创造一个更好的制度环境,这个功能是别的主体无法取代的。另外政府能做的就是,把各方面的改革配套协调,能够有一个整体的推进。因为改革走到现在,牵一发而动全身,单兵突进的改革不可能,必须是各方面的改革配套,相互配合,政府要起协调作用,使改革能够整体协调系统推进。

不是强化这些部门的利益和主导,而是要消除这些既得利益的藩篱,使得我们的规划更好地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更好地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最后真正能使广大人民获益。

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前提必须是产权的清晰界定。土地确权是基础性的,实际上就是搞清楚家底儿。第一,农民我到底有多少财产。像成都做的,一个村的资产、资源和资金都能界定清楚,没有没主的了。最后一个“鱼鳞图”,这块地是什么地,是谁家的地清清楚楚。其他公益性用地也都能落实到村组。把这些财产系统落实好,这样农民就很清楚,这个地是谁的,谁拿了,拿了多少。没有无主的资产,这是财产权利;农民说了算,这是民主权利。

地制度改革和其他制度改革之间的关系要有清晰的认识,要有一个明晰的改革路线图,对改革需要负担的成本,可能取得的收益,以及如何使改革的成本在利益相关者之间合理地分摊,如何使改革的收益在利益相关者之间公平地分享等等都有清晰的把握。同时还要真正强调基层的创新,因为基层创新是我们改革的动力源泉,群众对未来的期望和以根本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是我们改革的原动力。我们的法律、政策与实践三者间的不协调的现象将会长期存在,将会成为一种新常态,这也是改革永远是进行时的原因。这个过程中要注重将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有机结合起来,逐步有序地推进改革,逐步实现制度变迁的由量变到质变。

在改革过程中,我们遇到那么多的问题、困难,但是我們到基层去看,基层有很多人积极地在努力、在创新,要相信群众,相信群众的首创精神,相信他们渴望过美好生活的那种韧性和能力。

